

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温州市瓯海区科技局

乙方（受托方）：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委托事项进行审计（或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审核。

（三）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相关部门和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专项审计（或审核）工作，并经甲方反馈确认后出具正式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二）对乙方提供有关方面的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
- （三）为本次业务提供事先通知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 （四）按本业务约定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与甲方的约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或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二）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出具专项报告。

（三）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进行审核，按每笔业务收费 80 元，笔次以创新券编号为准，一般情况下每年按四期进行审核，每期审核费不低于 2000 元；

(二)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施本次业务工作，并无法出具专项报告的，甲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中扣除无报告企业的费用。

(三)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事先协商确定的报告格式与内容，出具相关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每式 2 份。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 2 种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 3月20日

签约地点：浙江温州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0日

签约地点：浙江温州

